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傅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沈解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会议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毛军华先生、邹涵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俊中先生、朱庆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会议聘任沈解忠先生、李雄伟先生、孟雷金先生、赵晓莉女士、钟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周建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会议聘任赵晓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命条件，提案提名、审查、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59,392,21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55,939,221.10 元（含税）。2017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该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及市场拓展需要，会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成套发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及市场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新增党建工作条款以及修订公司经营范围条款。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提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48）。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